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洪医保发〔2021〕95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南昌市税务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南昌市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使用的全口径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各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各县(区)税务局，南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

省税务局关于自行确定 2021 年全省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使用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通知》（赣医保函〔2021〕4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确定 2021 年南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使用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6385 元。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